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并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

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技术和质量的控制与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工作，负责医院分级管理的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依法监督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协调组织全区无偿献血。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 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指导区医学会、区红十字会和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0. 拟订全区中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宣传，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医学专科建设。

12. 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

13. 组织开展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4. 负责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计划管理。监督管理下属医疗机构的财务和资产。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信访办）、纪检审计科、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医政科（中医科、科研教学与对外合作科）、医疗监督管理科（社会力量办医管理科）、公共卫生与职业健康科、区卫生应急办公室、妇幼健康与社区卫生科、人口监测与管理科、爱国卫生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深圳市龙岗区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健康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老龄管理与家庭能力建设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项目推进中心、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党群事务中心，共 17 个科室。行政编制总数 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45 人；事业编制总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55 人；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推动 13 个区属公立医院及 7 个市属公立医院项目建设，争取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年底完工，新增病床位 500 张；2. 加快龙岗区与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希玛国际眼科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共建龙岗区第二中医院；3. 年内完成新增的 10 家以上社康机构建设，推进市下达的 39 家社康中心、8 家社康站选址工作，推进宝龙、园山、吉华街道社区医院建设；4. 推进各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建设，推动龙岗中心医院、区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5 级国家复审工作，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5 级创建工作；5. 支持基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重点发展专科专病门诊，全科门诊服务逐步下沉社康机构，推动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慢病康复回社区”的合理就医秩序；6. 推动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北中医深圳医院力争早日完成三级甲等中医院复审工作，区第三人民医院正式启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7. 加强医疗设备配置和管理，提升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管理水平；8. 完善人才激励保障体系，加强学科人才梯队建设；9. 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救治，加大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10. 推进健康龙岗行动，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管理水平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72,67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008 万元，增长 14%。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2,67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008 万元，增长 1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增加育儿补贴；二是根据龙岗区家属统筹基金账面结余情况，增加 2023 年家属统筹财政补贴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 72,6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827 万元、公用支出 8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万元、项目支出 66,70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66,70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预算 148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运营与财务管理、纪检审计业务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4 万元，减幅 3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服务费每年均为年中下达，未纳入年初预算。

2. 消杀业务预算 19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储备用药、病媒生物监理和监测、健康社区示范建设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幅 12%。

3.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预算 27 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4.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47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协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党务干部培训、红十字培训、医疗安全和质量管理培训、信息化人员培训、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新标准培训及健康社区培训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 万元，增幅 24%，主要原因是新增区及街道计生协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红十字急救培训、医疗安全和质量管理培训、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新标准培训及健康社区培训。

5. 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预算 48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失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6 万元，减幅 14%。

6. 家庭能力发展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育儿促进活动及托育服务，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2022 年因疫情影响

未开展相关活动。

7. 卫生监督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行政许可专家劳务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 2023 年起医疗机构许可现场审查环节由局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负责组织实施。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 4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监测、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19 万元，减幅 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药具采购经费。

9. 计生生育奖励预算 17,12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及计生相关补贴，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333 万元，增幅 257%，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预计印发的计生相关文件，2023 年新增相关预算。

1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较 2022 年预算新增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辆公务用车待报废，2023 年拟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11. 卫生-信息化项目预算 1,815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系统信息化建设，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016 万元，减幅 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大部分为年中下达，2022 年预算为下达后金额。

12. 家属统筹医疗工作预算 150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直系亲属的统筹医疗，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医保基金结余可足额支付，未申请预算，2023 年根据医保基金结余情况申请 150 万预算。

13.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9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零星修缮及维护，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幅 45%，主要原因是新增卫生监督综合楼弱电系统升级改造费。

14. 公共事件安全应急工作预算 2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级管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委托业务费、安全生产专家督导劳务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15. 公共及妇幼管理工作预算 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减幅 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深圳颐爱医院救治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费用复核，2023 年无此预算。

16.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5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幅 119%，主要原因是更换卫生监督大楼 3 楼会议室音响设备。

17. 疫情防控预算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检测消杀、疫情防控转运车辆租赁、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医疗救治（含核酸检测费用）、疫情防控维修改造费、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972 万元，增幅 7132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每年年初下达至局本级，年中分配至下属单位，2022 年预算数为分配后金额。

18.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107 万元，主要用

于聘请**律师**团队为我局及下属单位提供日常性法律服务，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减幅 14%。

19. 基本医疗服务预算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各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每年年初下达至局本级，年中分配至下属单位，2022 年预算数为分配后金额。

2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392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老龄业务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减幅 7%。

21. 民政事务预算 704 万元，主要用于医患关爱社工服务项目及精神卫生领域社工服务项目，较 2022 预算增加 312 万元，增幅 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仅支付项目首款，2023 年需支付 2022 年尾款及 2023 年首款。

22.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8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业务宣传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3.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18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党员电教片拍摄费、远程教育终端站点使用费、维护费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幅 6%。

24.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预算 211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管理与招聘事项、食堂后勤管理服务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幅 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扶贫干部补助。

25. 计生事务预算 608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及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青春健康”品牌项目、“优生优育与幸福家庭建设”项目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幅 6%。

26. 医疗卫生服务预算 2,129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等级评审及对外合作、医疗安全和质量管理，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减幅 2%。

27.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750 万元，主要用于“名医高徒”、“学科尖兵”、“青蓝项目”人才培养计划，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减幅 1%。

28.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993 万元，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安全服务费、局本部信息安全服务、龙岗健康在线运营推广开发、视频会议专网费用及 wifi 服务费、龙岗医疗及公共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主体部分服务项目维护费、卫计局一医医疗专网光纤接入工程项目维护费用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幅 2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需要，2022 年部分经费年中调至疫情防控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66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63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42%，主要是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增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1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主要是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

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经费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6,708 万元，设置并编报 2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96	维持区卫生监督（血站）综合楼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需要。确保大楼的正常运转，职工满意度达9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59	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保障局机关办公设备的及时更新，以及局机关的正常运转。购置空调10台，3楼会议室音响设备1套，传真机1台，打印机10台，办公台6张，茶水柜5个，卡座6套，碎纸机10台。职工满意度达9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392	1. 保障老龄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 2. 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关心，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 让老年群体时刻感受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重视以及关爱； 4. 提高老年人兴趣爱好，促使老年人身心健康，做到老有所乐。 5. 提高社会保障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缓解社会保障压力，减轻社会的负担，提高生活质量。开展老年人文艺汇演1场，老年人书画美术摄影作品展1场，老年人意外保险理赔完成及时率≥90%，老年人满意度达95%。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18	一、利用干部远程教育终端开展个性化党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二、通过阅读党报党刊及党建学习资料，可以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拓宽党员干部知识视野，提升党员干部思想境界，不断增强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三、通过拍摄党员教育电视片，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充分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建设在组织中的有效实施。四、开展主题团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团员队

		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提升基层团务干部工作能力，展现卫健青年向心力和凝聚力。拍摄 1 部党员电教片，订阅党报党刊数 ≥ 1733 份，党员培训覆盖率 100%。
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	486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 100%全覆盖。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率 ≥ 98%，发放及时率 ≥ 98%。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107	1. 委托律师事务所，以团队形式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 1.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所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复议结果；2. 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行政诉讼案件，负责行政诉讼答辩、出庭应诉，调查取证等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诉讼结果；3. 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咨询机构，专项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效果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4. 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开展法律工作培训，提高全系统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决策、规范行政行为、依法接受监督、依法行政保障等五个指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
公共及妇幼管理工作	7	客观考核我区 11 家公卫中心服务质量，发现存在问题，促进各公卫中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调查全区各街道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现状的覆盖率达 100%。
公共事件安全应急工作	26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深入排查和强力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提升全区公共安全本质水平。对我区卫健系统 12 间医院每季度组织最少一次安全大检查，28 家卫生健康单位安全大检查率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82	<p>1.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打造健康龙岗，以建设健康促进区为抓手，深入、持久地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健康观，通过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达到本省平均水平，人群体质健康。2. 加强辖区药具服务工作，保障药具供应，满足育龄群众基本避孕节育需求，有效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不断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提升群众生殖健康水平。3. 人口监测为了解家庭发展和生育养育需求，研判人口与家庭发展状况及变动趋势，促进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依据和支持。通过调查，掌握群众养育意愿的具体情况，为国家决策提供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栏（节目）≥2个，设计开发健康科普资料≥10款，打造健康促进场所示范点≥2个，培育优秀健康促进项目≥2个。</p>
基本医疗服务	20,000	<p>财政通过“以事定费”、“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府服务指导价格标准内提供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将财政投入与基本医疗服务数量、质量等挂钩，建立起体现“多劳技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引导分级诊疗”的财政补助新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效率。基本医疗服务补助使用率达100%，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医院数量达12家，医院满意度达100%。</p>
计生生育奖励	17,123	<p>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退休独生子女父母100%全覆盖。发放及时率≥98%，计划生育考核达标率达95%。</p>
计生事务	608	<p>开展计划生育业务和维持计生机构运营等，2023年工作任务主要</p>

		<p>为根据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在经济、医疗、心理、养老等方面共同去帮助计生特殊家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市计生协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年度计生考核评估目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慰问亡故、患病及重病家庭。全区符合条件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综合保险、全区符合条件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100%,开展“青春健康”品牌项目活动 2 场,开展“优生优育与幸福家庭建设”项目活动 17 场。</p>
家庭能力发展	15	<p>通过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和科学育儿项目有效融合,逐步建立“政府牵头、专家指导、社会参与、家庭为主、公益促进”的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工作机制,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紧扣“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及“精准扶贫”各项要求,开展善款募集多渠道工作,帮助母亲实现致富发展及综合能力提升的梦想等。对各托育机构每年督导检查≥1 次,开展家庭亲子阅读 DV 大赛活动 1 次,科学育儿活动 1 场。</p>
民政事务	704	<p>本项目主要是为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属提供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就医问题、疾病适应及自我管理问题、经济困难、心理困扰及家庭关系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困难。完成合同约定活动、个案建档、个案开启、心理辅导合计 1000 次,服务对象对医务社工工作的满意度达 90%。</p>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47	<p>用于各单位参加及组织培训。1. 通过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p>

		<p>着力提升基层党务干部工作能力。</p> <p>2. 积极推进托育服务工作的业务工作和能力提升。</p> <p>3. 推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完成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及绩效考核培训;提升全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全区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讲力度;进一步规范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深入推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p> <p>4. 完成全区卫生宣传及病媒防控突发应急队伍业务培训。</p> <p>开展党务干部培训 4 期, 1. 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新标准培训、健康传播员专项培训、中医养生科普讲座、社区心理健康传播员培育工作各 1 场,红十字急救培训 50 场。</p>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	211	<p>1. 保障 10 名高等学校学生与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落实到位; 2. 切实解决 2 名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 人数, 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3. 完成 400 份档案的信息化处理; 4. 有效做到防疫要求, 顺利完成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的报考工作, 提高民众满意度; 5. 开展人才引进专家评审, 按时在预算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6. 按上级部门要求参加招聘活动, 完成该年度的招聘任务。</p> <p>7. 2023 年工作任</p> <p>务为一是委托第三方为区卫生监督综合楼干部职工食堂进行早、中、晚餐烹饪服务, 同时负责服务场所内的消防、安全、保洁等工作; 二是对投稿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发放稿费。</p>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48	<p>加强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的审计、督查建设等工作; 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18]1 号），医疗、消防等专业设备需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先行组织专项论证, 通过专项论证的</p>

		设备购置项目按程序申报资金计划等。完成 7 家单位班子成员离任审计报告，开展 3 次医疗设备论证，完成 6 家一二级医院 5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履行审计。
卫生监督	20	全面履行职能，加强卫生监督，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政策，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提升人民健康水平；防控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积极探索健康教育与促进创新发展模式，传播专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市民的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以及疾病相关知识知晓率；加强对各项卫生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快速高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排查整治隐患，安全生产，维持本所正常运转，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等。医疗机构现场审查间次约为 355 间次，平均每半天验收不少于 1.5 间次。
消杀业务	193	指导全区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四害消杀应急药物的储备，四害消杀应急处置、四害密度的监测及全区病媒生物防控监理的工作。完成龙岗区 11 个街道的监理、监测工作，应急储备药物发放率达 1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993	保障全区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做好《龙岗医疗及公共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主体部分服务项目》《龙岗区“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一区域卫生及智慧医院试点采购项目》区域部分应用系统、《龙岗区公立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卫计局一医疗专网光纤接入工程项目维护工作。做好局机关及系统内信息安全工作，推进龙岗健康在线运营管理等。完成 9 类系统合同约定运维或采购建设内容，使用者满意度达 85%。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84	通过全面加强健康宣教工作，建设卫生健康宣传教育阵地，树立起行

		业良好形象，营造政策推动的有利环境，使行业赢得社会的支持和群众的理解，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人群体质健康，为打造“健康龙岗”打下坚实基础，形成“健康龙岗”卫生健康宣传品牌，居民满意度攀升。新闻宣传发稿≥50篇，业务宣传视频≥3部。
医疗卫生项目	2,129	1. 统筹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第二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纳入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直属附属医院管理体系，力争打造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医院。2. 表彰优秀护理先进典型，激励护士队伍，支持优秀护士长期从事护理工作。3. 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护士节、医师节纪念活动，号召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3. 推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完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加强与国内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交流；推进相关质控中心质控工作。开展医师节、护士节主题活动各1场，完成质控中心督导培训点4个，推进2家等级医院复审。
疫情防控	20,000	保障全区防疫物资，健康驿站健康管理、龙岗区密接人员和样本转运、卫健系统全额单位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发放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相关补助，保障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能力。医院满意度达100%。
家属统筹医疗	150	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直系亲属提供医疗保障。职工亲属满意度达98%。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750	支持驻龙岗区市属公立医院引进人才，集聚高水平卫生健康人才，打造深圳东部卫生健康高地；培养一批优秀学科骨干人才，为龙岗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卫生人才队伍。临床学科

		中青年骨干培养计划培养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数达 60 人，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公车购置	18	对车辆严格管理，合理分配使用，科学保养维修，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 辆，验收合格率达 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27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100%全覆盖。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率 $\geq 98\%$ ，发放及时率 $\geq 98\%$ 。
卫生-信息化项目	1,815	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园山门诊部信息化基础建设，开展医院三甲复审（评审）配套信息化项目、卫健信息系统提升完善工程、龙岗区区域医院信息系统及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升级建设工程、龙岗区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系统。使用群众满意度 $\geq 85\%$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8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局本级职员及雇员人数增加，导致公务费、福利费、职工教育费等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234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单位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2,62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492
1. 事业收入	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45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运行	3,87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7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公共卫生	20,482
5. 其他收入	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0
		计划生育事务	19,418
		计划生育服务	19,4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行政单位医疗	140
		三、农林水支出	2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14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住房公积金	365
		购房补贴	949
		五、其他支出	2,20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
本年收入合计	72,623	本年支出合计	72,674
上年结余、结转	52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2,674	支出总计	72,6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2,674	5,966	66,708	4,667	24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63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	63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14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	33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	16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92	4,014	64,478	2,516	242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453	3,874	24,578	1,697	242	0
	2100101	行政运行	3,874	3,874	0	171	171	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78	0	24,578	1,526	71	0
	21004	公共卫生	20,482	0	20,482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2	0	482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0	0	20,00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18	0	19,418	820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418	0	19,418	82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14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	14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3	0	23	0	0	0
	21305	扶贫	23	0	23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	0	2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	1,31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1,31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	36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	949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9	其他支出	2,207	0	2,207	2,151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0	1,815	1,815	0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0	1,815	1,815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	0	392	336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	0	392	336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2,62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492
		卫生管理事务	28,453
		行政运行	3,8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78
		公共卫生	20,48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0
		计划生育事务	19,418
		计划生育服务	19,4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行政单位医疗	14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农林水支出	2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14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住房公积金	365
		购房补贴	949
		五、其他支出	2,20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
本年收入合计	72,623	本年支出合计	72,674
上年结余、结转	52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2,674	支出总计	72,6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0,468	5,966	64,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	63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	63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14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	33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	16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92	4,014	64,4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453	3,874	24,578
	2100101	行政运行	3,874	3,874	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78	0	24,578
	21004	公共卫生	20,482	0	20,4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2	0	4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0	0	20,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18	0	19,4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418	0	19,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14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	14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3	0	23
	21305	扶贫	23	0	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	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	1,31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1,31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	36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	94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0,468	5,966	64,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7	4,827	0
	30101	基本工资	436	436	0
	30102	津贴补贴	1,528	1,528	0
	30103	奖金	501	501	0
	30107	绩效工资	758	75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	33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	16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	14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	36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	59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36	830	46,20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97	93	5
	30202	印刷费	10	10	0
	30203	咨询费	85	0	85
	30205	水费	16	16	0
	30206	电费	150	150	0
	30207	邮电费	84	25	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	183	0
	30211	差旅费	14	5	9
	30213	维修（护）费	789	13	776
	30214	租赁费	33	2	31
	30215	会议费	5	5	0
	30216	培训费	808	11	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5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2	0	16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6	劳务费	156	4	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71	0	1,671
	30228	工会经费	48	48	0
	30229	福利费	20	2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	37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39	179	42,4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06	310	18,196
	30302	退休费	310	310	0
	30304	抚恤金	174	0	174
	30305	生活补助	13,060	0	13,0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	0	221
	30309	奖励金	4,432	0	4,4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0	31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99	0	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	0	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	0	18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2 年	33	0	5	28	0	28
	2023 年	47	0	5	42	18	24
	增减变化金额	14	0	0	14	18	-4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07	0	2,207
	229	其他支出	2,207	0	2,2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0	1,81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5	0	1,8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	0	3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	0	392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u>基本支出</u>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职工福利费、工会费、计生奖、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966	5,966	0	
<u>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u>	维持区卫生监督（血站）综合楼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需要。	96	96	0	
<u>办公设备购置</u>	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保障局机关办公设备的及时更新，以及局机关的正常运转。	59	59	0	
<u>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u>	1.保障老龄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2.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关心，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3.让老年群体时刻感受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重视以及关爱；4.提高老年人兴趣爱好，促使老年人身心健康，做到老有所乐。5.提高社会保障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缓解社会保障压力，减轻社会的负担，提高生活质量。	392	0	392	
<u>党组织建设</u>	一、利用干部远程教育终端开展个性化党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二、通过阅读党报党刊及党建学习资料，可以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拓宽党员干部知识视野，提升党员干部思想境界，不断增强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三、通过拍摄党员教育电视片，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充分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建设在组织中的有效实施。四、开展主题团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团员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提升基层团务干部工作能力，展现卫健青年向心力和凝聚力。	18	18	0	
<u>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扶助资金</u>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 100%全覆盖。	486	486	0	

	<u>法律顾问服务经费</u>	1.委托律师事务所，以团队形式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1.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所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复议结果；2.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行政诉讼案件，负责行政诉讼答辩、出庭应诉，调查取证等工作，争取每一宗案件获得最佳诉讼结果；3.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咨询机构，专项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效果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4.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开展法律工作培训，提高全系统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107	107	0
	<u>公共及妇幼管理工作</u>	客观考核我区 11 家公卫中心服务质量，发现存在问题，促进各公卫中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7	7	0
	<u>公共事件安全应急工作</u>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深入排查和强力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提升全区公共安全本质水平。	26	26	0
	<u>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u>	1.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打造健康龙岗，以建设健康促进区为抓手，深入、持久地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健康观，通过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达到本省平均水平，人群体质健康。2.加强辖区药具服务工作，保障药具供应，满足育龄群众基本避孕节育需求，有效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不断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提升群众生殖健康水平。3.人口监测为了解家庭发展和生育养育需求，研判人口与家庭发展状况及变动趋势，促进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依据和支持。通过调查，掌握群众养育意愿的具体情况，为国家决策提供依据。	482	482	0
	<u>基本医疗服务补助</u>	财政通过“以事定费”、“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府服务指导价标准内提供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将财政投入与基本医疗服务数量、质量等挂钩，建立起体现“多劳技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引导分级诊疗”的财政补助新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效率	20,000	20,000	0
	<u>计生生育奖励</u>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条件退休独生子女父母 100%全覆盖。	17,123	17,123	0
	<u>家庭能力发展</u>	通过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和科学育儿项目有效融合，逐步建立“政府牵头、专家指导、社会参与、家庭为主、公益促进”的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工作机制，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	15	15	0

		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紧扣“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及“精准扶贫”各项要求，开展善款募集多渠道工作，帮助母亲实现致富发展及综合能力提升的梦想等。			
	<u>民政事务</u>	本项目主要是为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属提供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就医问题、疾病适应及自我管理问题、经济困难、心理困扰及家庭关系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困难。	704	704	0
	<u>计生事务</u>	开展计划生育业务和维持计生机构运营等，2023年工作任务主要为根据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在经济、医疗、心理、养老等方面共同去帮助计生特殊家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市计生协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年度计生考核评估目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慰问亡故、患病及重病家庭。	608	608	0
	<u>培训经费</u>	用于各单位参加及组织培训。1.通过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提升基层党务干部工作能力。2.积极推进托育服务工作的业务工作和能力提升。3.推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完成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及绩效考核培训；提升全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全区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讲力度；进一步规范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深入推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4.完成全区卫生宣传及病媒防控突发应急队伍业务培训。	47	47	0
	<u>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u>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包括为保障区卫生监督综合楼食堂运行的必须的支出，以及完成区对局的考核任务，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要求申报立项，2023年工作任务为一是委托第三方为区卫生监督综合楼干部职工食堂进行早、中、晚餐烹饪服务，同时负责服务场所内的消防、安全、保洁等工作；二是对投稿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发放稿费和人事管理与招聘事项支出。	211	211	0
	<u>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u>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的审计、督查建设等工作；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18]1号），医疗、消防等专业设备需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先行组织专项论证，通过专项论证的设备购置项目按程序申报资金计划等。	148	148	0
	<u>卫生监督</u>	全面履行职能，加强卫生监督，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政策，	20	20	0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提升人民健康水平；防控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积极探索健康教育与促进创新发展模式，传播专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市民的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以及疾病相关知识知晓率；加强对各项卫生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快速高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排查整治隐患，安全生产，维持本所正常运转，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等			
	<u>消杀业务</u>	指导全区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四害消杀应急药物的储备，四害消杀应急处置、四害密度的监测及全区病媒生物防控监理的工作	193	193	0
	<u>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u>	保障全区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做好《龙岗医疗及公共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主体部分服务项目》、《龙岗区“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区域卫生及智慧医院试点采购项目》区域部分应用系统、《龙岗区公立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卫计局-医疗专网光纤接入工程项目维护工作。做好局机关及系统内信息安全工作，推进龙岗健康在线运营管理等。	993	993	0
	<u>宣传经费</u>	通过全面加健康宣教工作，建设卫生健康宣传教育阵地，树立起行业良好形象，营造政策推动的有利环境，使行业赢得社会的支持和群众的理解，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人群体质健康，为打造“健康龙岗”打下坚实基础，行成“健康龙岗”卫生健康宣传品牌，居民满意度攀升。	84	84	0
	<u>医疗卫生服务</u>	1.统筹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第二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纳入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直属附属医院管理体系，力争打造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医院。2.表彰优秀护理先进典型，激励护士队伍，支持优秀护士长期从事护理工作。3.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护士节、医师节纪念活动，号召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3.推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完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加强与国内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交流；推进相关质控中心质控工作；	2,129	2,129	0
	<u>疫情防控</u>	保障全区防疫物资，健康驿站健康管理、龙岗区密接人员和样本转运、卫健系统全额单位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发放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相关补助，保障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能力。	20,000	20,000	0

	<u>家属统筹医疗</u>	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直系亲属提供医疗保障。	150	150	0
	<u>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u>	支持驻龙岗区市属公立医院引进人才，集聚高水平卫生健康人才，打造深圳东部卫生健康高地；培养一批优秀学科骨干人才，为龙岗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卫生人才队伍。	750	750	0
	<u>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u>	落实基本国策的奖励与保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退休独生子女父母 100%全覆盖。	27	27	0
	<u>卫生-信息化项目</u>	扩展智慧医院智慧应用建设，按照三甲医院评审标准的要求推动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规范落实、坚持日常监管，重视动态考核和内涵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助力龙岗中心医院三甲复审及龙岗区人民医院、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创三甲建设。包含：二级分诊系统、物联网母婴安全、物联网患者定位、物联网资产管理、医院信息平台、药师工作站、胸痛卒中管理系统、实验室质控管理系统、病案全流程及示踪管理系统、DRG 与质量管理系统等。	1,815	0	1,815
	<u>公车购置</u>	对车辆严格管理，合理分配使用，科学保养维修，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18	18	0
	金额合计			72,674	70,468
年度总体目标	我部门主管全区的卫生健康工作，2023 年我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抓好卫生健康这项重大民生工作，1.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基层党建工作质量迈上新台阶。2.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着力突破瓶颈制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3.坚定不移促进能级跃升，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医疗卫生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4.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群众健康服务体系构建新格局。5.坚定不移强化综合监管，规范医疗服务供给，行业监督管理效能获得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u>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栏（节目）</u>	≥2 个	
			<u>设计开发健康科普资料</u>	≥10 款	
			<u>法律事务业务量</u>	1.2023 年法律顾问单位预计接受我局委托应对行政复议案	

				<p>件不少于 4 宗，全年共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审核合同、规范性文件等专项事务不少于 250 份；2.2021 年度审查执法案卷 130 余份，受疫情影响今年案卷数相较于去年有所减少，今年上半年案卷数为 55 宗，预计下半年约为 55 宗</p>
			完成系统维护数量	完成 9 类系统合同约定运维或采购建设内容
			组织计生协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数量	1 场，参与人数 ≥30 人
			红十字急救培训场次	50 场次
			补助的发放率（%）	≥98%
			1.健康社区之爱国卫生进社区宣传；2.健康社区之中医	完成健康社区之爱国卫生进

			<u>药进社区-视听文化包宣传。</u> 社区宣传：含 2 个主干道宣传栏制作、围墙彩绘等；健康社区之中医药进社区-视听文化包宣传：含 4 种折页，每种 2000 份，展架 8 个，横幅 4 条等。
			<u>1.完成 11 个街道监理监测；</u> <u>2.购买应急储备消杀药物；</u> <u>3.完成健康社区示范建设（一期）。</u> 完成龙岗区 11 个街道的监理、监测工作；
			<u>打造健康促进场所示范点</u> ≥ 2 个
			<u>全年提供社工服务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u> 完成合同约定活动、个案建档、个案开启、心理辅导合计 1000 次
			<u>计划生育奖励人数</u> ≥ 15222 人次
			<u>开展党务干部培训</u> 拟举办四期，约 566 名党务干部参加。
		质量	<u>应急储备药物发放率</u> 达 100%

			<u>基本医疗服务补助使用率</u>	100%
			<u>意外伤害保险及综合保险 赔付率</u>	出险理赔率达 100%
			<u>补贴奖励标准达标率</u>	≥98%
			<u>独生子女伤残及失独家庭 扶助资金率(%)</u>	≥98%
			<u>心理辅导</u>	有明确的需求, 每次辅导 30 分 钟以上
			<u>信息系统建设覆盖率</u>	100%
			<u>人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完 成率</u>	达 100%
			<u>11 个街道的监理、监测工作 完成率</u>	达 100%
			<u>市计生协下达的项目任务 完成率</u>	项目完成率 ≥95%
			<u>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完 成率</u>	项目完成率 ≥95%
			时效	<u>经费使用完成时间</u>
		<u>计生特殊家庭系列扶助金 发放时间</u>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u>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 时间</u>		1.2022 年每季度 末 2.2022 年端 午、中秋、春节

				前	
			<u>项目完成时间</u>	1年	
		成本	<u>项目支出费用</u>	不高于2023年 预算指标下达 数	
	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u>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与监控</u>	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规划使用
				<u>改善生活环境</u>	指导全区四害消杀工作，有效降低区域的“四害”密度，预防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将我区主要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地阳性率均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提升我区的整体卫生水平。
				<u>建立并完善各项计生特殊家庭扶助措施</u>	运用利益导向、服务关怀、宣传倡导等手段，为

				<p>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基本的生活、养老、医疗以及精神慰藉等服务，切实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实际困和后顾之忧之忧，减少特殊群体信访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p>
			<p><u>保障医院公益性</u></p>	<p>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p>
			<p><u>有效提升独生子女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能力</u></p>	<p>通过为全区户籍独生子女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有效提升我区独生子女家庭及计生特殊家</p>

				庭抵御风险能力，保障群众利益最大化。
			<u>维护人员经费、体检等福利保障</u>	保障人员的经费福利稳定，维持正常的社会效益
			<u>赴外招聘成果</u>	培养并稳定医学人才队伍建设
			<u>信息系统对社会的影响</u>	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我区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确保信息安全，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u>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感，提高患者满意度</u>	提高社会公众对医疗服务的认知，增强社会公众就医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推动社会公众参与医疗服务的提升。

			<u>提高我区物资储备能力</u>	一是要求各医院防护类的口罩、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隔离衣（手术衣）重要医疗物资按我区 90 天日消耗量的标准储备，消杀类和核酸检测采样类等医疗物资按我区 30 天日消耗量的标准储备；二是按照“藏储于企、节约高效”的原则，委托供应商集中储备一批物资。		
				可持续影响	<u>预算项目影响周期</u>	一年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u>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u>	达≥90%	
				<u>医院满意度</u>	达 98%	
			<u>计生特殊家庭对慰问金发放及时率、关爱扶助项目覆盖面及活动开展情况满意</u>	达≥95%		

			度	
			<u>独生子女家庭及计生特殊家庭对投保项目及理赔服务满意度</u>	达≥95%
			<u>服务对象对医务社工工作的满意度</u>	达 95%
		其他满意度		